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宣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盈良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本件聲請狀當事人欄處，聲請人宣佑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林盈良」（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）。

二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枋寮醫療社團法人蘇宜輝」）。

(二)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潮州分行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